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75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500万元),鑫谷和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7,731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29,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12.0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年4月18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在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75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5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2、2023年4月18日,鑫谷和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在2023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间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谷和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4,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46,584.08
负债总额	219,676.52	207,066.74
净资产	139,306.29	139,517.33
资产负债率	61.19%	59.75%
	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82,578.68
净利润	7,468.57	103.68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勾稽尾数偏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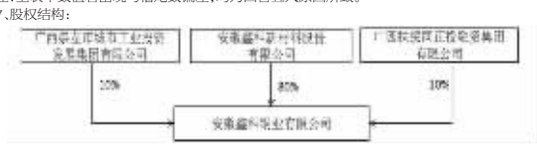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额:人民币14,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并盖章(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应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二)鑫谷和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4,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并盖章(若当事人为自然人应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鑫谷和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4,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22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3年3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4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于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38.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1	2023-3-3	2023-4-18	1.39	8.76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99	2023-3-3	2023-4-19	4.60	29.6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20,000	320,000	3,426.96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67	20,001	-	-	20,001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3568	19,999	-	-	19,999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457	14,999	-	-	14,999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2458	15,001	-	-	15,001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245	24,999	-	-	24,999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4246	25,001	-	-	25,001
合计		440,000	320,000	3,426.96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4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华先生因达退休年龄(特殊工种),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卫华先生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补选刘玉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刘玉石: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11月出生,2005毕业于安徽科技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农化服务中心、销售生产调度中心,并曾任销售生产调度中心科长、营销中心订单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营销中心订单管理处副处长。

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3-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1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名称:一种基于电厂干灰的水稻专用富硅复合肥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5874639号

发明人:陈俊阳;宫能领;向泽文;董慧;魏素君

专利号:ZL 2021 1 1626850.9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8日

专利权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11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利用秸秆燃烧发电的电厂干灰中含量最多的元素为K,其次为P,还含有多种中微量元素,其中SiO2的含量约为50%左右,利用化学方法活化草木灰中硅元素,并进行工业化生产,变废为肥,对降低产品价格,促进固废消化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本期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3-014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5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03,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章华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3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章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3,569	5.80%	IPO前取得:3,003,569股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前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灵控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吴章华	850,000	1.64%	2022/5/30 - 2022/8/22	124.91-156.09	2022年4月8日

注:以上数据若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章华	不超过:675,868股	不超过:1.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5,868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5,868股	2023/5/16 - 2023/1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吴章华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9)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吴章华先生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01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票为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44,49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9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144,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94%。

●拍卖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权拍卖的基本情况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阿里拍卖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955号之一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中能绿色启航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能”)持有公司1,144,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94%)将被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

二、股权拍卖的竞买结果情况

今日,公司通过阿里拍卖查询,得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9日发出了《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内容如下:

“用户姓名张少飞通过竞买号O9301于2023/04/19 10:16:52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44,492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576,832.07(陆佰伍拾柒万陆千捌佰叁拾贰元柒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交纳尾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23年3月31日,深圳中能持有公司股份41,144,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待上述1,144,492股拍卖成交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后,深圳中能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变更为4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上述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B栋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8,887,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义平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王继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6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2.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2.0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8,887,13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投向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限售期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5,346,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9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琪、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证监许可[2018]565号文核准,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44.39%被动减少至43.27%。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通知,自2023年4月5日至2023年4月18日,中国化学工程2018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68,344,237股,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